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22 年 4 月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 第四条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 第五条 权责清晰原则。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公司自身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 第六条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促进所在地区的发展。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外，不能对外捐赠。
- 第七条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八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和对象

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国家财政拨款、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十条 对外捐赠的范围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等。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捐赠对象不得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三条 对外捐赠以过去连续 12 个月为核算周期，根据捐赠金额大小分级审批。对外捐赠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捐赠，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

值等比例折算为金额计算，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根据如下规定提交公司履行事先审批程序后实施：

（一） 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二） 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本数）或达到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审批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 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达到 300 万元（含本数）或达到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前述“累计”包括最近 12 个月各公司及各子公司累计对外捐赠总金额。

第十四条 各公司对外捐赠，均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由财务部门提供意见，经办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将拟定的捐赠方案呈报公司，由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程序审核批准后实施，具体实施中可以授权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捐赠后取得合规收据等。

第十六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经办部门应将捐赠方案的相关批准文件、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等材料妥善存档备查，同时报公司财务部、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对外捐赠行为进行检查，监督经办部门及其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内部议事规范执行，防止随意进行对外捐赠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包括其不时之修订）相冲突，相关冲突事项

应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包括其不时之修订）的规定执行，且本制度应相应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